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5年8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省甘孜州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同年9月，新龙县人民政府以“新府函[2015]152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2015年9月，新龙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2015]206号”文核准了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新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以“新环林复[2015]47 号”文予以批复。

2014 年 12 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 年 9 月，新龙县水务局以“新水函[2015]9 号”文予以批复。

在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设计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主体施工合同，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各标段环保和水保设施建设。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等实施了保护和恢复工作。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共完成投资110.76万元，为工程环保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工程完工，建设工期共9个月。

建设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认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成都院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照《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设计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及 2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和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以及环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有关情况介绍，经过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结论认为“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1.1.1 环境管理机构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协同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完成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

(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机构

工程建设期间，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保管理小组。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3) 机构工作情况

自工程开工后，环保水保管理小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全程监督。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等方面进行组织、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2) 试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机构

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依然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当道

路移交给地方后，由新龙县交通局成立专门机构对其进行管理。

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试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落实试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环保要求与规定，对道路沿线声环境、环境空气等进行监测，对道路及两岸植被进行日常维护等。

3) 管理机构工作任务

建立环保技术监督制度，开展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按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正常开展工作；

对道路沿线环保设施及绿化工程进行维护等。

2.1.1.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经检查，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资料、档案均由建设单位档案室统一收存、管理，并按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档案保管与库房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借阅制度、更改制度及鉴定销毁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施工期燃油风险防范措施

油料的运输和储存均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施工期建设单位在装运和发送燃油过程中均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火源控制并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器材。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燃油风险事故。

(2) 森林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道路施工期在施工区内建立了防火及火灾警报系统，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和爆破的相关报批制度。除此之外，施工单位还不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了防火宣传教育，并严格规范和限制施工人员的野外活动，严禁施工人员私自野外用火，积极作好吸烟和生活用火等火源管理，严格控制易燃易爆器材的使用。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森林火灾事故。

(3) 水质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车辆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运送油料的运输车辆须采用密闭性能优越的储油罐，确保不造成环境危害。加强本道路起点连接的现有乡村公路与省道S217公路接线处(车辆集中路段)的交通管制，增设交通标志牌，并注意路面维护，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十分重视，采取的管理措施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工程自开工至今，没有发生过危险品爆炸、森林火灾、危险品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

2.1.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制定的监测项目包括水环境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监测。

本工程验收调查期间，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开展了相应环境保护监测，详见表2-1。

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环境监测实施调查表

表 2-1

时期	监测项目	环评报告表所列的监测要求	监测实际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施工期	地表水监测	监测点位为交通桥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的雅砻江断面，监测项目为 pH、CODcr、SS、石油类，施工期各年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2018年10月20日~22日验收调查期间，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交通桥上游500m至下游1000m的雅砻江干流断面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PH、CODcr、SS、石油类，连续监测3天。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为相堆村居民点，监测项目为L_{Aeq}，施工高峰期监测1次，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2018年10月20日~22日验收调查期间，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相堆村下游1.5km的格打土村居民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L_{Aeq}，连续监测3天，昼夜各监测1次。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点位为相堆村居民点，监测项目为TSP，施工高峰期监测1次，连续采样7天，每天连续采样12h	2018 年 10 月 20 日~22 日验收调查期间，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相堆村下游 1.5km 的格打土村居民点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 TSP，连续监测 7 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运行期	地表水监测	监测点位为交通桥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的雅砻江干流断面，监测项目为 pH、CODcr、SS、石油类，营运期事故应急监测，酌情实施	工程尚未投入运营，运营后开展监测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为相堆村居民点，监测项目为交通噪声，选择高峰运输时段进行监测，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0：00、14：00、22：00 共 3 个时段。同步记录车流量	工程尚未投入运营，运营后开展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点位为相堆村居民点，监测项目为 TSP、CO、NOx，营运期各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采样 3 天，每天连续采样 12h，营运中、后期酌情减少监测次数	工程尚未投入运营，运营后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3.1 珍稀动植物保护

本工程不涉及珍稀动植物。施工期通过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法规的宣传，使施工人员知道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性；加强对施工占地区的管理并设置了陆生生物保护警示牌；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对工程废弃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处理，减少了工程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施工期通过做好爆破方式、数量、时间的计划，并避免在晨昏和正午爆破施工，减少了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如生活垃圾、粪便及生活污水等进行集中收集及处理)，避免了污染物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造成水体污染。